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

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扶风县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大桥梁、

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开招标流程，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确定乙方为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3.2 阶 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3.3 工程规模

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位于绛帐镇罗家村南 400 米处，跨渭河，南北两桥头路线与河堤路平交，桥梁所在路线为绛帐一横渠公路，原桥于 1989 年 11 月建成通车，设计荷载：汽 - 15，挂 - 80。桥梁全长 709.29 米，三级公路技术标准。桥面宽度 9.5 米=7 米（行车道）+2x1.25 米（人行道、栏杆），上部为 1x4.32m π 型梁+3x31.6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1x6.0m π 型梁+19x31.6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下部为双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3.4 设计内容包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3.5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3.6 项目负责人：牛永芳。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通知后，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预算 2 套。

第五条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该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元整（¥764000.00）。

5.2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费用支付阶段

(1) 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费，不再扣回）；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

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保障。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 2‰ 的金额。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交）工验收结束为止。

9.2 本工程设计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义务，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银子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锦艳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